

監察院第5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1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林雅鋒、劉德勳、章仁香、陳慶財、尹祚芊、方萬富、
蔡培村、陳小紅、包宗和、李月德、江明蒼、仇桂美、
高鳳仙、江綺雯、楊美鈴、王美玉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鄭旭浩、林惠美、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榮坤、汪林玲、蔡芝玉、丁國耀、林耀垣、劉瑞文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王銑、魏嘉生、林明輝、王增華、翁秀華、
余貴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5屆第2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5屆第2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3年8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摺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1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101年11月13日本院第4屆第53次會議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送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 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103年8月21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1次會議決議：「依本會審議意

見辦理：(一) 本件併案存查。(二) 本案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有關本院委員調查陽光四法案件之輪序原則，請 鑒察。

審議情形：本案經廉政委員會林召集人雅鋒就決議來源暨修正緣由及輪序原則予以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有關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業務及員額得否研議移撥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及運用，該部函請本院提供意見，俾憑辦理修法事宜一案，請 鑒察。

審議情形：本案經廉政委員會林召集人雅鋒說明並就高委員鳳仙所提意見予以補充及回應。嗣孫副院長表示支持該會決議，並應強調前揭決議內容，以符合外界對本院負擔更多工作期盼之氛圍；另建議再審視本院函復法務部之意見。王委員美玉表示本案應妥善處理，避免自我限縮職權，並積極爭取廉政署歸屬本院；另不可忽視本院第 4 屆運作所生之問題。接續院長裁示往後就本院所有功能及機制，應充分檢討，惟不可再予以限縮；另孫副院長所提意見，應特別注意。

決定：准予備查，並依廉政委員會決議之意旨函復法務部。

七、秘書處報告：為 103 年 7 月 2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決議檢送審核意見，請本院將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補列議程第一案秘書處報告，有關「檔案清理作業與事實未符」修正對照表提報院會，俾以備查乙案，請 鑒察。

審議情形：本案經高委員鳳仙就修正對照表之標題及相關程序

提出詢問，並認為應刪除「與事實不符」等字以符合體例，接續許副秘書長海泉及秘書處黃處長坤城說明。王委員美玉建議本案應慎重處理，俟各委員瞭解案情，再提院會。另仇委員桂美表示「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業經院會審議通過，惟院報告 7-8 頁修正對照表是否影響前揭要點「清理」改為「整理」？本案業經委員會通過，是否仍需提報院會備查？秘書處黃處長坤城接續說明。林委員雅鋒亦表示本院倘同意「與事實不符」等用語，則將被認為院會業已背書，不可謂小事。嗣傅秘書長以核批本案相關公文之感想說明本案之程序，許副秘書長亦補充說明。院長表示本案能否決定准予備查，應詳細瞭解修正對照表之內容，並請宣讀人員依序宣讀。高委員鳳仙表示「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係於修正後發生效力，則本案檔案清理計畫適用效力為何？「清理」與「整理」究有何不同？已實施完畢之計畫是否需改正？又仇委員桂美亦以圖書館經驗為例說明，嗣許副秘書長就前揭詢問予以說明。劉委員德勳則就檔案法規定，認為本案檔案「清理」改為「整理」較為合適，另建議修正對照表標題開頭增列「依本院 102 內調 77 調查意見指出」等文字。另院長就本院檔案何時開始編碼及是否使用縮影提出詢問。蔡委員培村呼應高委員意見，本案應移回原聯席會再審慎考量。仇委員桂美再就清理範圍及糾彈案件、糾正案件銷毀原則等提出詢問。又包委員宗和表示本案係送請院會「備查」而非「核備」，無需針對備查案件再進行討論。陳委員慶財就院函之受文者、清理與整理之意涵及「與事實不符」等事項提出建議。

決定：本案撤回，請秘書處研提意見，移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

乙、討論事項

- 一、劉委員德勳、江委員明蒼提：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張顯耀去職及疑涉洩密遭檢調單位偵辦事件，引發各界持續關注與批評。究其實情如何，攸關政府信譽及國家利益，實有予以釐清之必要。請 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劉委員德勳說明提案緣由，高委員鳳仙表示本案陳情人僅以電話方式口頭陳情，未以書面為之，接續監察業務處巫處長慶文說明前揭陳情人之陳情內容業已製作正式紀錄並簽陳值日委員。另仇委員桂美針對陳情案成案後之處理流程提出詢問，經許副秘書長海泉就相關程序進行報告及說明。

決議：本案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討論。

散 會：上午 11 時 43 分

主席：張博雅